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光电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9,718,91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配售价格1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23,558.2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5,5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78,598,595.72元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3)00132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09,708,841.19	16,459,365.75
2	汽车音响项目	621,709,773.85	0.00
3	VR 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0.00
	合计	1,375,375,037.52	16,459,365.75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新型音响智能制造升级 项目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409,708,841.19
2	汽车音响项目	630,433,384.83	630,433,384.83	621,709,773.85
3	VR 整机及声学模组项目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343,956,422.48
合计		1,384,098,648.50	1,384,098,648.50	1,375,375,037.52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

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81)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73,792.02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使用募集资金1,176,388.39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35)。

三、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8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70.5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 万元,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 2024年12月2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1,922.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 6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6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电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	E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关于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继续使用部	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				
	廖妍华	叶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